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地全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木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紅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孫安傑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院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之113年度地全字第13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業已匯款新臺幣92萬4,799元至聲請人未歸案罰款專戶，故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請准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，並提出郵政劃撥儲金帳戶收支詳情單（本院卷第13頁）附卷為憑。是相對人已繳清罰鍰，足認假扣押之原因消滅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如主文所示之假扣押裁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文婷

法　官　李明鴻

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珊